

監察委員新聞稿

110 年 2 月 9 日

聯絡人：葉大華委員辦公室

02-23413183 ext. 742

COVID-19 新冠肺炎期間 滯留中國小明¹、小紅

入境管制措施及權益調查案

監察院促請行政院依聯合國指引、兩公約及兒童人權公約等相關規範通盤檢討，以增益我國政府人權保護形象

109 年 6 至 8 月間，有民眾就政府於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針對「國人與中國籍配偶親生之子女」、「中國籍配偶前段婚姻之子女」（俗稱小明，下同）及「中國籍新婚配偶」（俗稱小紅，下同）限制及延緩其入境回臺，使其滯留於中國事宜，期能研議因應措施以維護其等權益，計 44 人次相繼至監察院陳情。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爰於本(110)年 2 月 4 日審查通過監察委員葉大華、蕭自佑提出之相關調查報告，報告指出權責機關已於監察院立案調查前至調查期間，陸續解禁相關境管措施，本案陳情人所訴事項已獲正視及回應。惟自疫情爆發迄今已逾 1 年，本案小明類型多元，目前可掌握之小明人數約為 4,681 人，影響最鉅之群體應為大約 2,539 名 18 歲以下長期在臺生活、就學，前往中國探親後受疫情影響而無法入境之陸籍配偶子女（尚未取得我國籍）。為促使日後防疫決策在人權考量上更臻完備周妥，決議請行政院依聯合國指引、兩公約及兒童人權公約等相關規範，分別督同所屬

¹ 「小明」係指 2020 年初 COVID-19 新冠肺炎大爆發期間，因逢春節前往大陸探親的台灣人子女，其因尚未拿到中華民國國籍，目前正申請台灣身份證，受我國政府入境管制措施延緩入境而滯留中國的一群兒少。本案陳情人係以 18 歲以下小明為主要訴求對象。

確實檢討改進，以增益我國政府人權保護形象。

監察委員葉大華、蕭自佑表示，我國政府於 COVID-19 疫情期間分別對小明與小紅優先實施之境管措施，係鑒於 COVID-19 乃源自中國傳播之全球新興急性傳染病，在中國疫情資訊有限且有低報感染人數可能情況下，考量我國公共利益、整體國家安全、人流移動存在之染疫風險、防疫量能等因素，依 COVID-19 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，對兩岸人員往來採取較高密度管理措施，以避免國內疫情擴散。然相關因應措施之決策經過、各國人士入境措施調整情形、實際影響人數範圍及其相關協處配套措施是否涉有差別對待等情，本調查報告透過資料收集、機關約詢、學者專家諮詢，分別針對 COVID-19 訂定之相關法令措施、成立疫情指揮中心後實施入境管制措施依據及分工狀況進行檢視。相關調查發現及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我國於 COVID-19 疫情期間實施之境管措施，依據調查報告表四中國籍人士、港澳籍人士、滯留海外之本國人及外國籍人士入境管制措施比較表，其中陸籍人士及外籍人士開放入境時間確實存在差異，小明們因其身分關係，採分階段、分齡開放入境亦有差別對待。查權責機關係為確保國內兒童最佳利益及國人生命安全，以「中國 COVID-19 疫情嚴峻不明」等為由暫緩中國人士入境，固有其正當性。然而，COVID-19 疫情指揮中心自 109 年 2 月 6 日至 6 月 17 日針對本案相關入境管制議題雖召開達 9 場會議持續討論，惟受影響群體及社會大眾未能清楚了解其決策依據及境管標準，相關會議資料也未見相關人權指引之參考。

另經查指揮中心、陸委會、衛福部、內政部及教育部相關新聞資料、公文及會議紀錄，除未將前揭小明、小紅入境限縮及其

後續開放之決策理由完整論述，致外界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無從判斷該「差別對待」之合理性，以及是否已契合聯合國指引所稱「避免歧視」或「最小侵害原則」及「決策透明度」，在未有完整說明下，致各國差別境管措施也肇生外界質疑。

故行政院允宜就聯合國指引及國際公約下列規範原則逐一審視後，積極強化及改善：

(一)避免歧視、最小侵害原則：

- 1、應評估針對不同國籍、群體採取不同境管措施是否有其必要性，是否有其他策略可以替代差別對待措施，以及該差異是否會造成社會對某群體的歧視或偏見。
- 2、應評估本案小明因境管措施被揭露其小明身分，對其後續返臺生活、就學是否會造成負面影響，未來將如何消弭對其權益之侵害，有無獲得相應合理之補償措施。

(二)資訊應公開、透明原則：

- 1、行政院應督同所屬掌握小明、小紅受影響人數及程度，並就該差別對待之合理性向利害相關人充分說明。除有單一窗口說明相關境管措施、適用範圍及預計持續時間之外，決策過程、緣由及相關資訊、協助管道應更公開、透明。
- 2、專案機制部分：內政部、陸委會、衛福部於本案疫情期間已建制人道考量之專案許可機制，然部分急需民眾仍四處奔走陳情，不無影響政府形象。行政院應針對該機制建立緊急申辦之整合性單一窗口，並廣為公告周知。

二、面對致命 COVID-19 疫情風暴的凶猛突襲，全球各國無不戒慎因應，均盼早日掌握病毒資訊以有效控制疫情，國內指揮中心爰聘請或諮詢的專家學者，悉以醫療公衛相關專業領域為主，然攸關小明及小紅人權的入境管制政策，決策過程卻未曾諮詢人權專家，致相關人權規範之審酌未盡周全。行政院應督同所

屬積極檢討，相關機制應納入人權領域專家，適時跨領域合作，以落實防疫政策之人權考量。

三、另依據聯合國疫情指引，相關防疫及境管措施決策過程允應強化其公開及透明程度，建置人民參與及表達意見之足適管道，尤應注意兒童群體之需求及權利，並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核心考量，其中重視其表意權則為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之因素及重要程序之一。本案涉及主體為兒少，然未見權責機關主動蒐集兒少相關意見。建議教育部、衛福部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核心考量，納入兒少表意權機制。

四、國內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實施入境管制政策，肇使部分小明、小紅滯留中國無法如期返臺，影響其於我國居留期間法定 183 日之計算，暨其相關身分證明之取得時程，以及受教權、家庭團聚等權益，為本案陳訴人主要訴求。業經內政部等權責主管機關陸續研提相關補救及協處措施，固值肯認。惟相關措施部分仍遲未定案，機關間之意見亦未盡一致，且疫情期間陸續離台境之小明為數不少，其中高達 9 成再返中國，爰確屬不可抗力之受影響人數亟待釐明。行政院宜督同所屬，研議陸籍子女因疫情因素無法返臺致未能符合法定『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』要件之彈性處理方案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

監察委員葉大華、蕭自佑強調，我國為阻絕 COVID-19 疫情於境外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疫情初期採取超前部署措施，促使我國成為全球 COVID-19 疫情低感染風險國家，深獲國際讚許，監察院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。然為促使日後防疫決策在人權考量上更臻完備周妥，相關未盡事宜與尚待改善事項，監察院盼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持續積極妥處，以釐清社會大眾對侵害人權之疑義，並增益我國政府人權保護形象。